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并同意以 8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537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203.008 万股的 1.8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437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1%；预留 23.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99%。

一、股权激励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 3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9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1 年 5 月 12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43.008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 35.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 35.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2、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 8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 7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 87.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1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 8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4、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 16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 16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537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203.008 万股的 1.8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437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1%；预留 23.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99%。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58 人，约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 427 人的 37.00%，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晶丰明源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人才竞争比较激烈，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因此通过持续推出股权激励吸引行业内的国际高端、专业人才加盟，对公司的发展非常重要；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邵磊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4600	2.99%	0.06%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57 人）			88.9776	77.01%	1.43%
预留			23.1000	19.99%	0.37%
合计			115.5376	100.00%	1.8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 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3.8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3.8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 113.8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9.4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4.3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25.65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4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52.8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5.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00.8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37.83%。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当前正处于行业快速发展期，公司的技术及业务竞争力提升及业绩快速增长需求紧迫，需吸引和保留关键人才，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公司本次自主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激励对象出资能力、长期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归属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本次定价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68 元/股，分别为草案公布前 1 个、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37.14%、42.05%、50.58%、62.13%。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13.80 元/股，分别为草案公布前 1 个、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4.33%、50.43%、45.00%、37.8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低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主要是由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结合公司交易日均价情况，秉着激励计划的有效性、激励性与约束性的前提下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113.80 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晶丰明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晶丰明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2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36 亿元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2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36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 IC Insight 预测，2020-2025 年，模拟芯片行业的复合增长率将达 8.20%。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TMR 预测，到 2026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65 亿美元，2018-2026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10.7%。晶丰明源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设计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集成电路设计经验，已成为国际领先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并多次引领细分行业技术革新。

2021 年，公司智能 LED 照明驱动产品需求持续快速提升，且半导体行业上游供应商产能供应不足，前三季度行业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及持续的工艺改进，保障产品供应、优化产品结构、动态调整价格策略，从而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随着上游产能供应逐步增加，市场供需实现动态平衡，公司预计短期营业收入会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公司 AC/DC 及 DC/DC 产品线进入市场并形成稳定销量，将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2022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需达到 20 亿元、25 亿元、30 亿元、36 亿元。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相应的归属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